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0230717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08月07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0230717

**项目名称：**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4473500**

**最高限价（元）：4473500**

**采购需求：**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萧山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内容：1、原一台旧溴化锂冷水机组（LDF-250NFWT三用机组）拆除并收回溴化锂溶液后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自行处理。2、新增两台高效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两台燃气真空锅炉、二十五台泵并且管路和基础安装到位(锅炉部分包含烟囱)；原空调管路的清洗消杀和七台空调箱末端机组的维护保养更换过滤网等工作、冷却塔的清洗维护和填料更换；容积式热交换器等相关管路、阀门等的更新及清洗消毒；新增一套机房群控系统设备；高配房电源开关改造（更换两套500A抽屉式断路器等相应工作）、电缆（线径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其产品电流确定，总线长约140米）穿线和铺设及路面开挖和恢复工作，机房墙面拆除和锅炉房分隔、泄爆口的完成和恢复工作；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的售后人员驻场和后续设备的国家相关部门的报验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为亚运会配套使用场馆的改造工程，工期短，时间紧，必须在2023年8月30日保证完成场馆的冷水机组的系统调试及路面恢复工作。整体在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1月30日前（亚运会及亚残运会举办期间除外）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39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利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78572

质疑联系人：闵宪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6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华瑞汇金中心（金城路148号）12楼1201-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燕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856607

质疑联系人：徐银华

质疑联系方式：159671904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燃气真空锅炉和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采购清单内所有序号项的标的（序号1-7），属于工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吊装、安装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华瑞汇金中心（金城路148号）12楼1201-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冯燕平 151588566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质保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一览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1. **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 | 1 | 项 | 4473500 | 二、采购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1-7 | 44735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1. **采购需求**
2.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燃气真空锅炉 | 单台供热量≥1860 KW，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2台 | 烟气排放NOx≤30mg/Nm3 |
| 2 |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 单台冷量≥1255KW，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2台 | ▲不低于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 3 | 冷却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4 | 冷冻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5 | 热水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6 | 其它类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9台 | 详见后表水泵清单 |
| 7 | 机房群控系统设备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2 |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 二、采购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2 | ▲不低于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3 | 冷却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4 | 冷冻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5 | 热水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6 | 其它类泵 | 详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项目概况

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萧山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内容：1、原一台旧溴化锂冷水机组（LDF-250NFWT三用机组）拆除并收回溴化锂溶液后放在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自行处理。2、新增两台高效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两台燃气真空锅炉、二十五台泵并且管路和基础安装到位(锅炉部分包含烟囱)；原空调管路的清洗消杀和七台空调箱末端机组的维护保养更换过滤网等工作、冷却塔的清洗维护和填料更换；容积式热交换器等相关管路、阀门等的更新及清洗消毒；新增一套机房群控系统设备；高配房电源开关改造（更换两套500A抽屉式断路器等相应工作）、电缆（线径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其产品电流确定，总线长约140米）穿线和铺设及路面开挖和恢复工作，机房墙面拆除和锅炉房分隔、泄爆口的完成和恢复工作；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的售后人员驻场和后续设备的国家相关部门的报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项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2、技术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在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强制性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安装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安装施工方案。

要体现招标人的企业特点，在选材用料上须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环保为第一要素的原则。

3、货物总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原材料、成品要求。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招标人有权组织委托检测部门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交付的设备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产品主材和配件须提供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发票（应注明批次和货号），进口材料、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报告。

（8）投标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运输、保管、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货物在交付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在交付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5、安装、调试、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安全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原建筑物破损的，须中标人无条件按规范要求修复。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于中标人现场踏勘和了解不充分、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无条件退货要求，并免费按现场条件重新生产及安装。

（2）中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组织管理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监督人员依国家有关验收质量标准、本项目合同、深化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免费提供零部件及易耗件等）。中标人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为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对无法维修需要返厂修理的货物，中标人提供备用货物；如系外来因素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或零部件损坏、缺失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酌情收取材料工本费。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非人为损坏的部位或零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对确认不能使用的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免收维修费、零件费、工本费、上门服务费、交通等一切费用）；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3）超过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产品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4）如需对有关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内容进行指导或培训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服务。

（5）投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7、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的说明，包括各节点实施情况、人员安排、工期计划及保证，安全保障等内容。**

（2）**为了体现该改造工程的节能效果，对所投产品锅炉、冷水机组、水泵等设备提供详细的运行参数、深化设计和控制方案，便于业主方评估投标配置方案的优劣情况。**

（3）▲**本项目为亚运会配套使用场馆的改造工程，工期短，时间紧，必须在2023年8月30日保证完成场馆的冷水机组的系统调试及路面恢复工作。整体在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1月30日前（亚运会及亚残运会举办期间除外）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注：如中标单位不能达到该要求，停止支付未付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申请作相应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要求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1. 本项目涉及设备出入需要拆除墙面的，如在亚运赛事前无法完成封堵的，需由供应商做好临时封堵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赛事顺利举行。
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锅炉、冷水机组等大型设备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车辆无法直接装卸，应采取搬运等其他方式将设备送至机房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锅炉设备的天然气管道连接安装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各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现场机房设备布置图纸（包含机房长度、高度、设备尺寸等），以确保所有设备合理、有序、完整的放置在机房内。
5. **中标单位需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后续设备的国家相关部门的报检报验工作且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设备清单**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燃气真空锅炉 | **单台供热量≥1860 KW** | 2台 | 烟气排放NOx≤30mg/Nm3 |
| 2 |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 单台冷量**≥1255KW** | 2台 | ▲不低于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 3 | 冷却泵 | 详见后表水泵清单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4 | 冷冻泵 | 详见后表水泵清单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5 | 热水泵 | 详见后表水泵清单 | 2台 | 含恒温差变频控制柜一套 |
| 6 | 其它类泵 | 详见后表水泵清单 | 19台 |  |
| 7 | 机房群控系统设备 | 详见机房群控设备要求 | 1套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燃气真空锅炉、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两项均为同品牌则将被认定为同一家投标单位）。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施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燃气真空锅炉安装费 | 含材料及管道 | 1项 | 含阀门、烟囱 |
| 2 | 冷水主机安装费 | 含材料及管道 | 1项 | 含阀门 |
| 3 | 水泵安装费 | 含材料及管道 | 1项 | 含阀门 |
| 4 | 冷却塔填料更换 | 含材料及人工 | 1项 |  |
| 5 | 容积式热交换器管道更换 | 含材料及管道 | 1项 |  |
| 6 | 配电改造及电缆铺设 | 主机、锅炉、水泵等 | 1项 |  |
| 7 | 原机房管路整改 | 保温及铝皮等等 | 1项 |  |
| 8 | 旧设备拆除搬运费用 |  | 1项 |  |
| 9 | 新设备安装费用 |  | 1项 |  |
| 10 | 道路开挖、墙体拆除、锅炉房的分隔等损坏后修复 |  | 1项 |  |
| 11 | 原空调管路的清洗消杀和七台空调箱末端机组的维护保养更换过滤网等工作 |  | 1项 |  |

**四、主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燃气真空锅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真空热水机组技术参数表**

**双回路两用（≥1860KW）**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技 术 内 容** | | **招标参数要求** | **备注（投标人响应）** |
| 1 | 单台锅炉供热量(KW) | | ≥1860 |  |
| 2 | 制造商名称/产地 | | 投标人提供 |  |
| 3 | 数量（台） | | 2台 |  |
| 4 | 单台锅炉回路数 | | 双回路 |  |
| 5 | 锅炉内部结构型式 | | 冷缩口、膜式壁水管结构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总图为准） |
| 6-1 | 低  温  热  水  换  热  器 | 额定供热量(KW) | **≥1860** |  |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1.0 |  |
| 热水出水温度(℃) | 60 |  |
| 热水回水温度(℃) | 50 |  |
| 压力损失(KPa) | 投标人提供 |  |
| 热水流量(m3/h) | 160 |  |
| 接管口径(mm) | 投标人提供 |  |
| 6-2 | 高  温  热  水  换  热  器 | 额定供热量(KW) | **≥1860** |  |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1.0 |  |
| 热水出水温度(℃) | 80 |  |
| 热水回水温度(℃) | 60 |  |
| 压力损失(KPa) | 投标人提供 |  |
| 热水流量(m3/h) | 80 |  |
| 接管口径(mm) | 投标人提供 |  |
| 7 | 换热器材质 | | SUS304 |  |
| ●换热器型式 | | **U型换热器**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总图为准**）** |
| 8 | 锅炉额定负荷调节范围（%） | | 20~100 |  |
| 9 | 燃烧器效率（%） | | ≥99 |  |
| 10 | 燃烧控制方式 | | 联动感应式全比例控制技术 |  |
| ●燃烧器鼓风机控制方式 | | 风机变频控制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总图为准） |
| **燃烧器品牌** | | 投标人提供 |  |
| ●燃烧器型号/品牌 | | 投标人提供 | 需提供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 |
| 燃烧器适用燃料压力范围（动压） | | 15-25kpa（动压） |  |
| 11 | 燃烧器点火方式 | | 高压电火花点火 |  |
| 12 | 使用燃料 | | 天然气 |  |
| 13 | 燃料热值（Kcal/Nm3） | | 天然气8600 |  |
| 14 | 额定燃料耗量（Nm³/h） | | 199.9 |  |
| 15 | 额定负荷热效率（%） | | ≥92% |  |
| 16 | 排烟温度（ºC） | | ≤170 |  |
| 17 | 烟气排放 | | NOx≤30mg/Nm3 | 需提供CMA认证的锅炉烟气检测报告 |
| 18 | 排烟口径 | | 投标人提供 |  |
| 19 | 设备外表面温度（ºC） | | ≤45 |  |
| 20 | 电源 | | 三相五线380v，50Hz |  |
| 21 | 控制柜显示屏类型和尺寸 | | 提供≥7英寸彩色触摸屏 |  |
| 22 | 控制系统 | | 全自动控制和显示，每台机组提供RS485接口，免费提供和开放MUDBUS-RTU协议 |  |
| 23 | 保温材料及厚度 | | 投标人提供 |  |
| 24 | 锅炉外包材料 | | 投标人提供 |  |
| 25 | ●锅炉整体长度要求（mm）（不含锅炉烟囱尺寸） | | ≤3700mm | 需提供锅炉的三视图（总图）来证明（锅炉总图需与锅炉样本尺寸保持一致） |
| 26 | 锅炉自重（kg） | | 投标人提供 |  |
| 27 | 锅炉运行重量（kg） | | 投标人提供 |  |
| 28 | 锅炉设计使用寿命(年) | | ≥20 |  |
| 29 | 安全装置 | | 自吸式安全装置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总图为准） |
| 30 | ●低氮燃烧技术 | | 低氮燃烧器加FGR(烟气回流）技术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低氮燃烧技术介绍为准） |
| 31 | ●真空锅炉热媒水容量 | | ≥1860KW的单台锅炉热媒水容量≤1000L |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产品样本为准） |
| 32 | 烟气调节阀（手动） | | DN450-500mm |  |

**2.真空锅炉其他技术要求**

**2.1气源**

（1）锅炉进户气源采用天然气，气压为市政管网调压后提供，请各投标单位标明各自设备的最佳要求，要求供气压力以15-25KPa（天然气动压）为准；

（2）所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设计要求，并满足在当地天然气的热值条件下正常运行。

**2.2电源**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

电压：380V，三相五线制，电压波动：380V±10%

频率波动： 50Hz ，接地电阻要求：≤4Ω

**3.其他技术要求**

（1）低氮燃烧技术优先采用低氮燃烧器加FGR（烟气回流）技术（安全稳定）；

（2）锅炉内部结构优先采用冷缩口、膜式壁水管结构（有利于氮氧化物的降低）；

（3）内置换热器采用304不锈钢U型结构，通过法兰连接，易拆卸，便于后期售后保养（易于后期维护保养）；

（4）燃烧系统要求自动高压点火，自动送风，具有火焰监视功能；具备前吹扫和后吹扫功能（保证锅炉的安全运行）；燃烧器形式采用涡旋正压燃烧；低氮燃烧控制系统采用联动感应式比例控制系统技术；

（5）燃烧器阀组采用比例调节，比例调节范围为20-100%，燃烧器鼓风机要求为变频控制和调节。

（6）锅炉安全保护装置优先考虑安全性高的自吸式安全阀保护装置；

（7）安全系统要求有超压、超温、缺水、火焰保护、燃气泄漏、燃气压力过高或低于设定值及其他突发故障时能及时停炉，排除故障后能够复位；

（8）锅炉烟气排放需符合杭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NOX≤30mg/m3（需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9）每台锅炉必须具有网络实时监控功能，便于运行值班人员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报警时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锅炉控制柜包括显示屏（需要配置≥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功能报警灯、提供RS485通讯接口，免费开放MODBUS-RTU通信协议。控制系统应有简体中文界面，并提供控制系统显示内容（说明显示内容）和故障报警内容（说明故障报警停机等安全保护内容）及设定功能内容（说明设定功能内容）；

（10）机组设备设计寿命≥20年；

（11）锅炉热效率≥92%；

（12）锅炉机组检测调节功能应包括：热媒水温度、进/出水温度、压力显示、烟气排放温度、预约时间等

（13）排除故障后能够复位，具备燃气漏气检测功能。

（1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产品的样本、产品总图及相关检测报告。

**4.投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1. 真空锅炉产品样本（印刷版本）；
2. 真空锅炉的组装图（三视图），应详细标明主要零部件名称及数量、材料清单；
3. 真空锅炉的技术参数表；
4. 真空锅炉技术偏离表；
5. 真空锅炉详细配置清单，投标方需注明投标产品零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6. 真空锅炉的供货清单；
7. 按照制造工序和运输要求的设备交货期；
8. 随机维修专用工具及设备备品备件清单；
9. 真空锅炉烟气环保检测报告、低氮燃烧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
10. 真空锅炉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1. 低氮燃烧器及低氮燃烧控制系统的专题介绍；
12. 锅炉的生产工艺、检测工艺等；
13. 真空锅炉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
14.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售前售后承诺、锅炉指导安装方案、调试的服务、培训计划、锅炉使用过程中的服务介绍及主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等；
1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5.制冷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5.1变频螺杆式冷水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备注 |
| 1 | ●压缩机型式 | 卧式双螺杆压缩机 | 压缩机需与主机同一品牌，制造商提供压缩机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或承诺文件 |
| 2 | 端盖式胶球在线清洗装置 | 机组标配 |  |
| 3 | 机组型号 | 投标人提供 |  |
| 4 | 数量 | 2台 |  |
| 5 | 单台额定制冷量 (KW) | ≥1255 | 需在选型报告上体现 |
| 6 | ●机组满负荷效率（COP）国标工况 | ≥6.30 | 需在能效标识网备案信息上体现 |
| 7 | ●综合部分负荷效率（IPLV）国标工况 | ≥8.60 | 需在能效标识网备案信息上体现 |
| 8 | ●单台制冷输入功率） kW | ≤205 | 需在选型报告上体现 |
| 9 | ▲冷冻水进 / 出口温度℃ | 12 /7 |  |
| 10 | ▲冷却水水进 / 出口温度℃ | 30 /35 |  |
| 11 | 蒸发器/冷凝器水侧设计承压 MPa | ≥1.6 |  |
| 12 | ●蒸发侧设计压降 kPa | ≤65 | 需在选型报告上体现 |
| 13 | ●冷凝侧设计压降 kPa | ≤55 | 需在选型报告上体现 |
| 14 | ▲冷凝器/ 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  m2℃/kW | 污垢系数按照冷凝器 0.044 与蒸发器0.0176 执行 |  |
| 15 | ▲启动方式 | 变频启动 |  |
| 16 | ●节流方式 | 电子膨胀阀，调节级数可达6383级 |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样本为准 |
| 17 | 负荷调节范围 | 自动无级调节 20%—100% |  |
| 18 | ●蒸发器的形式 | 降膜式 |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样本为准 |
| 19 | 设备综合部分负荷调节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投标机型电脑选型表（盖制造商公章）,电脑选型表需满足本技术规格表内容要求。 |  |
| 20 | ▲制冷剂 | R134a |  |
| 21 | 控制系统 | 7英寸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并能自动记录。具有通信接口,开放协议，能和楼宇自控联网。 |  |
| 22 | 电源 | 380V 50HZ |  |
| 23 | 电机冷却方式 | 由投标人提供 |  |
| 24 | 噪音值（dBA）（距离设备1米处） | ≤82 | 需提供选型报告 |
| 25 | 冷媒充注量 | 由投标人提供 |  |
| 26 | ●机组尺寸 | 机组长度≤4300MM  机组宽度≤2000MM | 需提供主机的三视图（总图）来证明（主机总图需与主机样本尺寸保持一致） |

注：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为有效证明投标冷水机组性能，为有效证明投标冷水机组性能，宜提供机组性能测试认证：例如机组性能测试AHRI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测试机组性能的测试装置的AHRI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等。

**5.2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一般要求**

**5.2.1压缩机电机**

（1）.压缩机电机应适用于规格书中提供的供电要求等。

（2）.电动机应设计成方便维修。

（3）.电机的全负载运行应不超过铭牌额定值。

（4）.压缩机电动机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755、GB1032及IEC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电动机绝缘材料对制冷剂和润滑油应有稳定的化学性质而不被溶解，不应出现发泡、变质或其他破坏绝缘的现象。

**5.2.2蒸发器和冷凝器**

(1)蒸发器和冷凝器应是壳管式结构各成一体。壳和管板应为优质碳钢板制造。

(2)管子应是外翅内螺纹无缝铜管、高效型，整体内外强化。管子应是单根可更换的，不影响管板的强度和寿命，并不造成相邻管的泄漏。管束以机械式胀管和管板紧密结合。

(3)容器应展示符合有关规范或标准的铭牌，表示压力和温度等数据及有关认证标记。在每个换热器上应装有压力安全阀。

(4)蒸发器应设计成能防止液态制冷剂进入压缩机。

(5)蒸发器和冷凝器在筒体两端均应设计有水室。最低工作压力应符合有关标准。水室应有放气、排水和室盖，使能在图纸所示的间距内清洗管道。

(6)冷凝器应设计有防止高速气体直接冲击冷凝器管束上，以避免相关的震动及磨损，并得到良好的传热效果。

**5.2.3制冷机组应设置制冷剂流量控制装置。**

用以改善部分负荷的效率，保证在各种负荷情况下，有效地控制冷媒流量，保证在蒸发器壳体内的热交换器表面均被均匀地浸湿，并避免高压制冷剂喷雾直接冲击管束。

试验及检测（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压缩机转子精加工后，表面必须经过特殊硬化处理。

（2）机体、蜗壳等受压铸件应进行耐压和气密试验。

（3）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中的传热管，在组装前应进行气压试验，不应渗漏或异常变形。试验合格后，应保持洁净、干燥。

（4）制冷压缩机装配后，应在额定转速下进行机械运转试验。轴承温度应正常；电机转向应正确；润滑系统工作应正常，机器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5）每台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都应在装配后做水侧耐压试验，制冷剂侧耐压和气密试验。

（6）机组配套的控制仪表柜及选用的开关设备、电器设备、电线、电源应符合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7）机组带电部位应进行耐电压试验，机组带电部位对非带电部位的绝缘电阻试验。

（8）机组在装配完后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噪音试验及振动测量。

（9）机组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水侧压力损失测定。

（10）机组控制系统操作，安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检查配线是否得当并保证正常的操作运行。

（11）机组热工性能试验。

上述各项试验及检测均应参照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执行，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或买方认可的要求，并应提供合格的相关的试验报告给买方。

控制、安全和诊断

控制系统中心应使冷水机组从启动至停机实现自动化。一旦通上电，控制系统就执行全部必要的控制和安全保护的功能，包括工况和故障等监测控制。所有重要的信息均能在显示屏上显示出来，能自动记录，并带有打印机接口。提供密码保护以防止设定值及操作模式被更改,具有非丢失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电池可储存主机资讯。

以下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交为本工程冷水机组提供的控制中心各种功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控制、安全保护、诊断等）

**5.2.4控制**

（1）冷水机组应装有可以个别更换模块结构的工厂安装和配线的全电脑控制中心。该电脑应配置成国际单位制。冷水机组的控制系统应有能力直接与楼宇控制系统接口和通讯。

（2）机组应提供下列标准信息（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制冷剂压力和饱和温度；

膨胀阀开度；

蒸发器液位；

运行时间、启停数次；

电机额定负载电流百分数；

电机耗电量；

压缩机启动次数及运转计时；

故障停机日期、故障项目显示。

（3）冷水机应具有日程功能。冷水机组控制应能配置成手动或自动启动/停机。在自动操作模式下，控制装置应能自动按照用户编制的使用日程表启停冷水机组。

（4）控制系统应有能在冷水机组运行和停机的任何时刻来检查和改变冷冻水进出水设定点和用电量限制设定点的能力。

（5）制系统应提供密码保护的服务功能，防止非操作人员改变设定值和其它控制参数。

（6）控制系统应能在验证是否已有水流的前提下自动或手动启动/停止冷水机组。

（7）控制系统应能使压缩机平缓停机。

**5.2.5安全装置**

包括压力、温度和电气

（1）如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机组应能自动停机（不仅限以下内容）。

电机超电流；

电压过高或过低；

冷冻水温度过低；

蒸发器制冷剂温度过低；

冷凝器制冷剂温度过高；

冷凝器压力过高；

压缩机排气温度过高；

蒸发器/冷凝器无水流；

蒸发器/冷凝器压差过低；

启动器发生故障；

电机的缺相、三相不平衡、反相保护，及断电保护。

以上任何一种保护性限制都要求手动复位，并显示警报信息。如在电源故障后能自动再启动，则应不须手动复位。

（2）控制系统应该探明接近保护极限的情况并在警报发生前采取自动校正措施。当以下任何一个参数超出它们的正常运行范围时，系统应自动降低冷水机容量：

冷凝器压力过高；

蒸发器制冷剂温度过低；

电机电流过高；

任何一个情况达到保护极限，冷水机组则应停机，并显示一个信息。

**5.2.6诊断和服务**

（1）制冷系统只要收到一个启动的指令就应执行一系列预启动检查，以确定压力、温度等是否在预启动的限制范围内，据此允许启动进行。

（2）自诊断的控制检测应该是控制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能快速辨别失效的元件。一旦控制检测开始，应检查所有压力和温度传感器，以保证它们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3）除自动控制检测外，控制系统应提供一种手动检测，允许选择和检测单个元件和输入。

（4）所有传感器都应具有快速拆解装置，不用更换整个传感器接线就能更换传感器。

**6.投标人还须相应配备以下附属设备**

**（1）隔振装置。**

**（2）电脑控制系统用电气控制箱。**

**五、水泵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功能 | 介质 | 介质温度 | 流量 | 扬程 | 工作压力 | 转速 | 电源 | 电机功率 | 数量 |
| ℃ | m3/h | m | Mpa | rpm | V-∮-Hz | kw | 台 |
| 1 | 卧式端吸泵 | 冷冻水泵（变频）需配恒温差变频控制系统 | 水 | 5~50 | 250 | 28 | 1.6 | 1450 | 380-3-50 | 30 | 2 |
| 2 | 卧式端吸泵 | 冷却水泵（变频）需配恒温差变频控制系统 | 水 | 5~50 | 300 | 28 | 1.6 | 1450 | 380-3-50 | 30 | 2 |
| 3 | 卧式端吸泵 | 热水泵（变频）需配恒温差变频控制系统 | 水 | 45~80 | 160 | 28 | 1.6 | 1450 | 380-3-50 | 18.5 | 2 |
| 4 | 卧式端吸泵 | 生活热水泵 | 水 | 40~60 | 80 | 15 | 1.6 | 2900 | 380-3-50 | 5.5 | 2 |
| 5 | 卧式端吸泵 | 地热循环泵 | 水 | 40~50 | 15 | 18 | 1.6 | 2900 | 380-3-50 | 2.2 | 2 |
| 6 | 卧式端吸泵 | 热水循环泵 | 水 | 5~50 | 50 | 9 | 1.6 | 2900 | 380-3-50 | 2.2 | 4 |
| 7 | 卧式端吸泵 | 热水循环泵 | 水 | 5~50 | 80 | 22 | 1.6 | 2900 | 380-3-50 | 11 | 3 |
| 8 | 卧式端吸泵 | 热水循环泵 | 水 | 5~50 | 133 | 26 | 1.6 | 2900 | 380-3-50 | 15 | 8 |

注：热水循环泵的泵头及叶轮为不锈钢材质。上述最终具体参数及规格等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如后期使用时因流量、扬程相关问题而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投标单位自费处理，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2、水泵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合适的卧（立）式离心水泵（端吸泵）。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保证水泵变频（一次泵5~50Hz、二次泵25~50Hz）时的正常使用并符合2级能效标准。GB18613-2012。
3. 必须提供完整的水泵设备，其中包括水泵、电动机、联轴器、底座组装而成。
4. 泵壳可承受预定的工作压力为1.6Mpa，静压测试为1.5倍最大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下水泵以额定转速运转。
5. 水泵运转部分必须经静态及动态平衡并在生产工厂内进行标准试验。

2.1、泵壳和泵盖

1. 泵壳与泵盖均采用灰铸铁（EN-GJL-250、HT250）精密铸造而成，经过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灰铸铁的材质符合GB9439《灰铸铁件》标准。能承受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压力和试验压力。
2. 泵壳由刚性泵底座支撑，泵脚与外壳下半部是整体铸造，以便所受的推力能传送到基础上。不接受水泵泵头悬空泵头类型。
3. 在泵壳的最高处设置运行所需的排气孔座，在泵壳的最低处设置所需的排水孔座及螺塞。
4. 在泵壳进出口上设置适当数量的测压孔，测压孔尺寸标准按IEC标准设计。
5. 泵壳上应用箭头标明叶轮旋转方向。

2.2、主轴

1. 主轴采用优质不锈钢（性能不低于X20Cr13）制造而成，有足够的抗拉强度、机械强度、刚度、耐疲劳强度，在各种工况下，长期运行不产生有害的振动和变形。轴挠度符合ISO5199标准。
2. 整个主轴加工精良，轴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纹、压伤及其他缺陷。
3. 水泵设备供应商负责水泵轴和电动机轴的连接装置的设计、制造，确保配合精度。

2.3、叶轮

1. 叶轮采用SS304不锈钢或青铜材，料避免叶轮发生锈蚀腐蚀，采用精密铸造工艺，经表面加工制成。
2. 叶轮应根据额定工况点在生产工厂内定点切割。
3. 叶轮的过流表面应平滑，具有优异的水力性能。叶轮的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或凹凸不平等缺陷。
4. 叶轮能承受在最大水压力下所产生的力，并在周期性变动荷载下，不出现任何裂纹和断裂。
5. 叶轮可靠地固定在轴上，防止产生轴向和周向位移。
6. 叶轮加工完成后，应在制造厂内进行动态平衡试验，并向业主提交试验报告。

2.4、轴承

1. 水泵轴承采用耐磨损和润滑性能好的材料制成，轴承工作寿命满足大于50,000小时。
2. 轴承采用有润滑的封闭式深沟球轴承。
3. 轴端轴承能承受叶轮上未平衡的剩余轴向力。轴承和其支座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承受最大荷载，避免有害的振动。
4. 在不干扰水泵叶轮、电动机及主轴密封装置等条件下，轴承可以方便地拆卸、安装和调试。
5. 水泵在正常连续运行条件下，轴承的温升不得超过90℃。

2.5、主轴密封

主轴密封采用机械密封，要求耐磨性好，耐热、抗老化，设计寿命大于100,000小时，密封材料采用耐腐蚀烧结碳化硅材料。机械密封互换性强，替换方便，密封环为非紧嵌入。

2.6、泵座

泵座采用型钢焊接或整体铸造铸铁底座，并经热处理消除应力和机械加工而成。泵座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及良好的减震性能，能承担泵体与电机的负荷。留有螺栓接孔，使电机与水泵精确联接。

2.7、其它

1. 水泵不仅要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还应满足必需的汽蚀余量，以承受各种正常操作和异常状况，诸如出流阀关闭时的正常启动和停机，压力水倒流引起的倒转，由于断电及紧急停车而引起的水力瞬变。
2. 水泵转速小于1490转/分钟，并且应能承受反转而不受任何损害。要求具体见清单。

2.8、电机

1. 每台水泵必须配置一台在环境温度及现场条件下，各方面均能与水泵相匹配的电动机，电动机技术规格采用原厂品牌配套产品或其他品牌产品配套的电动机，必须能保证水泵变频（25~50Hz）时的正常使用。
2. 电动机能效等级：应符合GB18613-2012 国标2级能效。
3. 电动机需满足的基本技术参数：符合IEC标准，鼠笼式、全封闭、风冷式标准电动机。额定电压：380V；额定频率: 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温升等级：B级

**3、投标书提供如下数据，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1. 水泵性能（请填写技术附表，需经制造商盖章确认）
2. 各种规格水泵的计算机选型特性曲线图（该图应经过水泵产地国水泵行业机构认证，只接受选型软件自动生成的曲线）、水泵的各种性能参数。
3. 提供水泵元件、配件的品牌、产地、技术参数等。
4. 详细叙述所供设备的节能措施和方案的优越性。
5. 如与本工程的基本适用条件、基本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不符，请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3.1、技术参数要求：

（1）水泵应高效节能，运行范围内的效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它国际公认的等效标准。

（2）每台水泵流量、扬程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3）每台水泵电机必须采用全曲线无过载电机，在水泵特性曲线上任一点的轴功率必须小于电机功率。提供每种规格型号水泵的计算机设计选型软件自动生成的流量－扬程、流量－轴功率、流量－效率三条性能曲线图，并标明所选工况点。

（4）水泵效率应大于等于水泵基本技术规格要求。

（5）水泵使用寿命长，占地面积小，便于维护。

（6）水泵的形式必需符合设计和现场安装要求。

3.2、水泵、电机要求：

（1）水泵泵壳与泵盖应采用HT250（或等同与ASTM A 48-2000、ISO185：1988）标准铸造而成，材质应符合JB/T6880.1-1993标准。泵壳由刚性泵底座支撑，泵脚与外壳下半部是整体铸造，以便所受的推力能传送到基础上。出厂前必须对每台水泵的泵壳与泵盖按1.5倍的工作压力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时，泵壳与泵盖不得出现渗水、漏水，不得出现任何损坏。

（2）水泵轴承应选用耐磨损和润滑性能好的材料制造，轴承工作寿命应大于10万小时。轴承应采用锂基润滑油脂润滑的封闭式轴承或再润滑轴承。

（3）主轴应采用波纹管机械自冲洗式密封，机械密封的寿命要大于10万小时，动环和静环应采用耐磨耐蚀的非脆性材料，密封面采用碳化硅材料。机械密封应互换性强，替换方便，密封环为非紧嵌入式。

**六、机房群控设备要求**

机房群控系统设备为冷冻机房和真空锅炉及相应设备的群控系统设备，系统中包括操作控制器、操作屏、电动阀、旁通阀、控制器及相应的连接通讯线缆等。为实现对所增加的二台真空锅炉、二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启停等操作工作。同时配置管理软件及第三方通讯网关接口（采用RS232/RS485接口方式）和开放的接口协议。最终能实现一键启停、历史数据查阅等功能。具体详细群控设备方案由投标方提供。

**七、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交货时间：**本项目为亚运会配套使用场馆的改造工程，工期短，时间紧，必须在2023年8月30日保证完成场馆的冷水机组的系统调试及路面恢复工作。整体在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1月30日前（亚运会及亚残运会举办期间除外）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 报价要求 | | **请投标人在报价前仔细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老旧设备的拆除搬运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同时负责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真空锅炉、冷水主机、水泵）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本项目施工涉及原机房管路整改及配电改造及电缆铺设、冷却塔填料更换、容积式热交换器管道更换等内容，道路开挖、墙体拆除、锅炉房的分隔等损坏后修复及相关材料、管道等辅材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需求且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包含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驻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今后不作调整。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2.真空锅炉、冷水主机交货后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进度款。  3.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尾款。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维修需求。  ▲2、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买方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供方同时负责对产品的软件三年的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维保期内，设备运转期间中标人每一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二次复调，维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质保期满时，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机组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5．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费收取情况、备品备件报价等。  7、采购人和项目监理（如有）有权对送达工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随机抽检。若发现中标人以伪劣产品充抵采购人确认的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可要求投标商重新采购；伪劣产品已被安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返工；经抽验为伪劣产品而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额责任。  8、维修保养：由中标人负责投标范围安装验收后起的24个月内提供系统保修。  ▲9、在亚运会及亚残运会举办期间，中标单位需安排厂家售后人员现场驻点（驻点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此期间不得更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驻点时间、方式等根据赛事举办期间要求另行通知。 |
| 响应情况 | 1.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维修和正常保养。  2.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3.在保证期满时，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将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的认可。 |
| 技术培训 | 1.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现场或工厂处提供3-5名操作人员为期一周的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需求的，标有“●”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1项扣2分，其他的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0分。 | 0-20 | 客观分 |
| 2 | 锅炉烟气排放指标 | 氮氧化物≤30 mg/m³得1分，氮氧化物≤25 mg/m³得2分，氮氧化物≤22 mg/m³得3分。需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0-3 | 客观分 |
| 3 | 整体实施方案 | ①施工组织方案，特别是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施工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的得4-5分；施工技术方案及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不可行的，有瑕疵的得0-1分。 | 0-5 | 主观分 |
| ②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完善、合理的得4-5分，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存在不足的给0-1分。 | 0-5 |
| ③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质量检测措施，措施内容详实可行的得4-5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3分；措施内容；措施内容与需求不适合，有瑕疵的得0-1分。 | 0-5 |
| ④安装、调试、验收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包括安装、测试和验收程序、标准等。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有瑕疵的0-1分。 | 0-5 |
| ⑤人员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单位现场实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理论培训、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调试培训，对故障的应急处理，安全措施等内容。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有瑕疵的0-1分。 | 0-5 |
| 4 | 机房群控方案 | 根据群控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节能性，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的可行、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有瑕疵的0-1分。 | 0-5 | 主观分 |
| 5 | 应急响应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应急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置措施，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应急方案充分保障措施合理得4-5分，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2-3分，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较差0-1分 | 0-5 | 主观分 |
| 6 | 工期承诺 | 本项目要求在2023年8月30日完成场馆的冷水机组的系统调试工作，供应商承诺每提前一天得0.5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工期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产品售后服务的范围、完善程度等综合打分；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服务标准、维保标准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承诺、故障修复速度等：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有瑕疵的0-1分。 | 0-5 | 主观分 |
| 8 | 团队成员 | ①现场施工人员安排和储备情况：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储备人员充足的得2-3分；人员数量和储备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得1-2分；人员和储备人员数量不足，经验不丰富得0-1分。  ②根据投标产品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售后人员的人数（电工作业证、制冷工证、焊工证不少于10本且提供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每少一本证书扣0.5分，最高得2分。 | 0-5 |
| 9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质保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一览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质保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一览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如果有）**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燃气真空锅炉 |  |  | 2台 |  |  |  |
| 2 |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  |  | 2台 |  |  |  |
| 3 | 冷却泵 |  |  | 2台 |  |  |  |
| 4 | 冷冻泵 |  |  | 2台 |  |  |  |
| 5 | 热水泵 |  |  | 2台 |  |  |  |
| 6 | 其它类泵 |  |  | 19台 |  |  |  |
| 7 | 机房群控系统设备 |  |  | 1套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报价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请投标人在报价前仔细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老旧设备的拆除搬运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同时负责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真空锅炉、冷水主机、水泵）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本项目施工涉及原机房管路整改及配电改造及电缆铺设、冷却塔填料更换、容积式热交换器管道更换等内容，道路开挖、墙体拆除、锅炉房的分隔等损坏后修复及相关材料、管道等辅材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需求且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具体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驻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今后不作调整。**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质保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维保内容** | **费用/台.年(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维保费用：** | | | | |  |  |

**注：如果不同型号规格的设备维保费用不同，请在表格内分别填写。**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_单位的\_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的 综合健身馆制冷、供热及热水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